

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宏森、马建琴

2022 年 8 月 24 日